



联系我们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政务服务

其他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D27882P/2021-0000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成文日期: 2021-01-06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受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1-06
主题词: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受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1-06 浏览次数: 374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落实《光明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扶持操作规程》，切实助力光明区创新载体建设，优化光明区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现决定开展2021年度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受理工作。请符合要求的单位积极申报，备案申报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境内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双创周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活动的组织方或承办方。

二、申报条件

申报活动备案的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光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是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方或承办方，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二) 创新创业活动的举办地原则上应在光明区；

(三) 申请人不存在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四) 创新创业活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具备第1项条件的活动优先通过备案:

1.以区级及以上政府名义举办的，或以市级以上科技、产业、招商等主管部门名义举办的活动；

2.活动参与人数超过50人，且出席嘉宾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对创新创业具有引领支撑作用，有助于创业项目及企业对接资本、人才、技术、市场等资源；

(五) 创新创业活动方案合理可行，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影响力具有促进作用；

(六) 创新创业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各项经费需根据扶持标准统筹安排、合理预算；

(七) 创新创业活动须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申报材料

备案需提供《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申请书》（附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其pdf电子版材料提交至电子邮箱kcjkczx@szgm.gov.cn，纸质材料提交至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四、申报受理

(一) 受理时间：截止2021年1月15日；

(二)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B座三楼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戴工，88210477。

专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2021年1月6日

附件：

1. [附件：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申请书.doc](#)